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 Holdings Limited**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主要交易：**

- (1) 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立即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由於買方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訂明的所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延遲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日期寄發。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及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封曉瑛女士和劉天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黎瀛洲先生和盧念祖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